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其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的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份將於新交所主板正式名單中除牌，於除牌日期（如預計，即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生效。

於除牌日期於 CDP 所持的股份將自 CDP 提取。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 CDP 存託人登記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餘下 CDP 存託人士，而該等餘下 CDP 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 CDP 存託人士自行承擔。

餘下 CDP 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將須自行作出安排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進一步資料

股東如對除牌或除牌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或電郵: 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